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碑市监罚告〔2024〕0034号

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依据《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之“清理工作的对象是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对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报税的公司，工商部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给予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陕西巨力贸易有限公司等2502户企业名单

联系人：代凡、郭明岗

联系电话：87890362

联系地址：西安市文艺南路付8号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